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储备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9.73	9.73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储备粮管理中心	9.73	9.73	0.00	0.00		
储备粮油出入库检验费	8.98	8.98	0.00	0.00	根据《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印发），《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粮调〔2020〕220号），《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市本级储备粮食出入库必检项目的通知》（穗储粮管〔2022〕32号），《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转发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军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储粮管〔2016〕77号）等文件关于粮食质量安全抽查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花都区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保障本区储备粮油及军供粮油符合国家质量和食品安全，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定期对区级储备粮油及军供粮油的质量、农残、重金属等指标进行检测，确保我区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储备粮油数量核实抽检；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抽检质量达标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1-经济效益；降低粮油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风险；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持续监测储备粮油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区储小麦轮换价差清算审计费	0.75	0.75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花发改规字〔2021〕2号）规定，我区储备小麦轮换品质价差补贴采取财政兜底方式，发生轮换价差亏损的，由区本级粮食风险资金拨补，发生盈余的，全额缴入补充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到期进行轮换的区级储备小麦品种进行清算，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年度内完成一次清算审计；实施周期指标值:1次；年度指标值:1次。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清算审计服务完成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有效监督粮食风险基金规范使用；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企业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